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4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

一、總 則

1. 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114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與「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及經核定之「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目的：為提倡太極拳運動。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藉以推廣全民運動，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北訓中心、台北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新北市太極拳總會、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五、講習對象、服裝及說明：

1. 年滿 23 歲，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乙（或 B）級裁判證[滿 3 年以上]資格、甲級（A）教練證及段級鑑定 4 段以上資格**，且品行端正者，非本國國籍者，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
2. 曾取得甲（或 A）級裁判證，**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自動失效，將不得作為擔任甲（或 A）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請詳閱-- [九、證書與說明]）
3. 參訓人員請著太極拳運動服，凡於**8 月 1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乙、丙級教練/裁判證，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B、C 級教練/裁判證]。

六、講習日期及地點：

1. 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6、17、23、24 日**，共計四天(每日 8 小時，共 32 小時)。

2.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禮堂(體育大樓)**。

搭車資訊：台北車站→捷運紅線至「中山站」下車→轉捷運綠線至「南京復興站」下車→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450 公尺。

七、講習內容：依課程配當表實施

- 1、太極拳規則
- 2、判例分析
- 3、裁判技術
- 4、裁判職責
- 5、記錄方式
- 6、裁判示範
- 7、實習裁判
8. 英文
- 9、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八、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

九、費用(台幣)：每人繳交 5000 元整，複訓者僅收 2500 元整（需檢附甲（或 A）裁證影本）。

未具 4 段資格者，初複訓須同時申請段級鑑定晉升 4 段資格，每人另繳交 4 段鑑定費 4000 元整

★本講習會成果報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報名後因故取消或資格不符者，於 8/14(含)前申請退訓退費者酌扣手續費 500 元整，8/15 不受理退訓及退費。

十、證照[書]及說明：

1. 參加本會甲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經核定後再發給甲級裁判證（體總印製）1 份、結業證書 1 份。**複訓者**，則換發**複訓證照(等級不變---本會印製)** 1 份、**複訓結業證書** 1 份。

★無論【升等（即初訓）、進修（即複訓）、補證】，本會原核發之 A、B、C 級證照，一律改核發為甲、乙、丙級。

★109 年起，只有升等（即初訓）**證照**，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再交由本會核發。

其餘所有證照(書)皆由(本會印製)核發。**甲、乙、丙級 複訓 證照**也是由 [本會印製]。

★**初訓證照(體總印製)**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都是填寫同一日[初訓發照日期]。

複訓證照(本會印製)之①原始發照日期[即初訓發照日期] ②本證發照日期[即複訓發照日期]---則是填寫不同日期。

2. 證照所印[有效期限：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為體總對[有效期限]之核示；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教練/裁判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四年**。已過[有效期限]，則自動失效。失效之證照，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

※如[本證發照日期]為 109.07.07，則[有效期限]為 113.07.06。

3.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

①初訓(即升等)講習 [證照失效--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

- ①取得本會丙(或C)級教練/裁判證，[滿2年]以上者、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裁判 升等講習。
- ②取得本會乙(或B)級教練/裁判證，[滿3年]以上者、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裁判 升等講習。
(※初訓[即升等]證照(體總印製)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②複訓(即進修)講習 [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

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等級不變)，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複訓證照(本會印製)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證照失效者，參加 [複訓(即進修)講習] 或 [初訓(即升等)講習]，經審核合格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詳細說明如上。

★參加初訓 與 複訓 講習，需檢附之證件，請參閱[各級教練/裁判講習計畫書]。

4.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且有效期不變(自原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證照經補發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

★證照書如有遺失、改名情形——請上本會網站之(會務公佈欄)，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含A教證遺失證明]與申請辦法

5. 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年8月1日** 截止。(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者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

十二、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 請採用匯款、轉帳或至總會繳交報名費。

匯款帳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223-03-201500-9 戶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

(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裁”等字樣)。

2. 以郵寄、親至總會及證件照電子檔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辦理均可)。

3. 報名表、「資料表」及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

初訓者檢附：

- ① 相片 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1吋)共3張**。
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以姓名+身分證字號為檔名)1份。
(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
將證件照電子檔 E-mail 到總會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 ②證件 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級裁判講習使用]。
②乙(或B)級裁判證(需滿3年)影本。
③甲(或A)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
④總會套路或功夫段4段(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複訓者檢附：

- ①相片 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1吋)共3張**。
複訓證照—由本會印製，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
- ③證件 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裁講習使用]。
②甲(或A)級裁判證影本。
③總會套路或功夫段4段(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上列影本，請依原尺寸大小繳影印，請勿放大或縮小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

電話：(02) 2778-3887 傳真：(02) 2778-3890

聯絡人：副秘書長 吳一平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請與本會聯絡。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02) 2778-3887 傳真：(02) 2778-3890

電子郵件：tccass@ms35.hinet.net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4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地點：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

| 日期 | 8 月 16 日(六) | 8 月 17 日(日) | 8 月 23 日(六) | 8 月 24 日(日) | | |
|---------------------|-----------------------------|------------------------------------|----------------------|---------------------------------|---------------------------|----------------------|
| 07:30 ∩ 07:50 | 會場佈置 (秘書處) | 報到 | 報到 | 報到 | | |
| 08:00 ∩ 08:50 | 報到 吳忠誠秘書長 | 判例分析 與示範 (全民版 54 式劍) | 性別平等教育 | 判例分析 與示範 (全民版 32 式刀) | | |
| 08:50 ∩ 09:00 | 開訓 | | | | | |
| 講師 | 葉理事長文寬 | | 鄭心瑜老師 | | | |
| 09:00 ∩ 09:50 | 裁判職責 與修養 | 顏愛梅老師 | 太極拳規則 「國際太極拳規則」手冊 | 林詩仁老師 | | |
| 講師 | 吳忠誠秘書長 | | | 裁判技術 (全民版 13 式) | | |
| 10:00 ∩ 10:50 | 裁判技術 (全民版易簡太極 拳) | | | | 裁判技術 (全民版 37 式) | |
| 11:00 ∩ 11:50 | 吳榮輝老師 | 葉文寬老師 | 吳忠誠老師 | 葉文寬老師 | | |
| 12:00 ∩ 13:00 | 午餐 休息 | | | | | |
| 13:00 ∩ 13:50 | 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推手部份實務操作) | 太極拳規則 「國際太極拳規則」 (全民版陳氏 38 式) | 裁判技術 (42 式太極劍) | 英文 | | |
| 講師 | | | | 蔡孟宏老師 | | |
| 14:00 ∩ 14:50 | 吳榮輝老師 | 謝棟樑老師 | 詹明樹老師 | 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 | | |
| 講師 | | | | 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套路部份 實務操作) | 判例分析 與示範 (全民版 64 式) | 術科測驗 (綜合討論) 結訓 |
| 15:00 ∩ 15:50 | | | | | | |
| 16:00 ∩ 16:50 | 鐘國政老師 | 蔡安娜老師 | 鄭春涼老師 | 理事長及教練群 | | |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4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北區報名表

時間：8 月 16、17、23、24 日 地點：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

| | | | | |
|----------------------|---|-------------|------------|--|
| 實貼 一寸 相片 一張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 | 編號：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最 高 學 歷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地 址 |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 | | |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 2778-3887)；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 | |
|----|---------|
| 備註 | 匯款影本黏貼處 |
|----|---------|

- 一、填表人(本人)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二、本表、「資料表」及相片、證照書黏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
●需繳交之相片、初訓證件照 jpg 電子檔-----請詳閱 相片、證照書黏貼表 上說明。
●所有相片、證照影本，請粘貼在-----相片、證照書黏貼表 上。
- 三、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不得以法號、綽號等報名，不得以簡體、類似字、草字等書寫。如有改名、冠夫姓等，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
- 四、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或匯款至總會帳戶。匯款帳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銀行代號 013）
銀行帳號：223-03-201500-9 戶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裁報名）。
費用(台幣)：每人繳交 5000 元整， 複訓者僅收 2500 元整（需檢附甲（或 A）裁證影本），及 4 段段級鑑定費 4000 元（請附匯款單據影本或 e-mail 至總會）
★本講習會成果報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 五、聯絡人：副秘書長 吳一平電話：02-27783887 傳真：02-27783890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 六、初訓者 檢附： ①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級裁判講習使用]。
 ② 乙（或 B）級裁判證（需滿 3 年）影本。 ③ 甲（或 A）級教練證影本。 ④ 4 段證書影本。
複訓者需檢附 ①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裁講習使用]。
 ② 甲（或 A）級裁判證影本。 ③ 4 段證書影本。
- 七、凡於 8 月 1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總會送短袖上衣乙件。服裝尺寸請打勾3L 2L XL L M S
- 八、四日餐盒 葷 素
- 九、請詳填術科考試 拳架名稱：_____ 太極拳 _____
- （申請四段者加考）> 器械名稱：_____（例：○○ 太極劍/刀/扇）
- 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敬請查照。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4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北區資料表

時間：8 月 16、17、23、24 日 地點：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編號： | | | | | | | | | |
| 姓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最高學歷 | | | 性 別 | | 血 型 | | | | | |
| 現任職務 | | | 專 長 | | | | | | | |
| 電 話 | (0) | | (H) | | 手 機： | | | | | |
| 地 址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師 承 | | | | | | | | | | |
| <p style="font-size: small;"> ※「現任職務」請務必填寫。「現任職務」和報名卡的「職務」不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如公職、軍職、工、農、商、電腦資訊、教育學術、營建裝潢等。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可填太極拳教練、助教、○協會理事、○支會秘書、太極拳志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太極拳活動經歷 </p> <p> 可填寫：學拳之歷程、拳齡、所學過之套路、參加活動記錄、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請工整、詳實填寫
（本報名資料，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

太極拳活動經歷

可填寫學拳之歷程、拳齡、所學過之套路、參加活動記錄、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

114 甲裁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學員姓名：_____

 初訓

 複訓

編號：_____

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1吋)共3張---報名表實貼1張。本表浮貼2張。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

★《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

★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例：[張小美 B212345678] 並 E-mail 到本會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②複訓 需繳交●相片(1吋)共3張---報名表實貼1張。本表浮貼2張。---(不需證件照電子檔，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

請參閱最後頁---證件照 JPG 電子檔 ◆ 規格 ◆



①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正反面】[註：影本上註明：限本○○講習使用] 請(實貼)於此。

[註：影本上註明：限本甲裁講習使用]

● 相片、證照 影本粘貼時，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說明文]上。

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
勿疊在一起，以免互相沾粘毀損。

②

① 甲裁初訓---乙(或B)裁證(需滿3年)及甲(或A)教練證影本(以釘書機)釘於此欄位。

② 甲裁複訓---甲(或A)裁證影本(以釘書機)釘於此欄位。

★本欄位證照[乙(或B)裁證、甲(或A)裁證]影本--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

★初訓證照【貌似健保卡】，其背面有【發照日期】，故要粘貼(正反2面)，其餘證照只貼(正面)

③ 4段證書影本--甲裁初訓及複訓需有4段以上資格。

初訓 需申請4段者打V。 已有4段[含以上]證書打V並附於本表後。 複訓 需申請4段者打V

● 如有 [證照[書]補發申請書]、 [改名證件] 也請附於本表後

●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

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如下圖例 1. 圖例 2.

●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 。

將電子檔 E-mail 到○○○協會信箱：aaaaaa@ms○○.hinet.net
（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貌似健保卡】之用；複訓者，只需繳交相片）

圖例 1--為了不會污損相片

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上頁 [證明文件、相片] 粘貼表圖示

不知 [編號] 者，
先不用寫 [編號]



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證件照電子檔名

圖例 2 錯誤照片---X 不合規格、○符合規格



- 須為 彩色 白底
- 頭像 須比身體大
- 不可戴帽
- X 不可頭髮 遮 眉、眼、耳朵
- 不可有 特殊表情（露齒 眯眼等）
-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